



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正式的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2 月 09 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形式送达所有监事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海林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监事审议，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新增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监事会经审议，认为：

- 1、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，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，也不会形成依赖性。
- 2、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均在平等自愿、互惠互利的前提下进行，交易定价采用协商定价，遵循公平、公正、等价有偿等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- 3、本议案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一致同意此议案。

本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《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10）。



特此公告。

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12 月 13 日